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水乡新城北片区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 SXCSXC12400429（招标编号） 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，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		
营业执照号	913100004250256419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150000
法定代表人 姓名	张亮	技术负责人 姓名	张辰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海洋环境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软件开发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软件销售；市政设施管理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资质、等级	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		

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	银行转账	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	人民币 10 万元
投标有效期	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按招标公告第 2.2 款规定执行
投标价（万元）	小写：562.985958 万元	质量承诺	设计文件质量满足 国家、省、市相关 规范和规定要求
其他纳入评审评 分的承诺 （如果有）	/		
守合同重信用评 价情况	/		
备注	/		

（二）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项目负责人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赵秀春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(2015) 1116031	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	2015 年 12 月 06 日
		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证	2019100204400 00625	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	2019 年 10 月 20 日
业绩项目名称		1、九洲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、长安镇靖海西路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3、沿河西路南段及周边农田水利、设施提升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4、金山新城明德路、体育南路等 5 条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勘察、初及概算编制 5、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横二路、纵勘察及初步设计			

（三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（设计、勘察业绩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（跨度）M （规模情况，如有）	完成时间
1	东莞滨海湾新区海战馆路北延线市政工程勘察设计	2720	2021 年 4 月 8 日
2	东莞滨海湾新区福海路南延线市政工程勘察及设计	1654.3	2021 年 3 月 24 日
3	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横二路、纵二路）勘察及初步设计	5700	2023 年 3 月 13 日
4	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东湾大道(交椅湾段)工程	3750	2020 年 7 月 3 日
5	东莞水乡功能区中心大道一期工程	4374	2021 年 12 月 20 日
6	金唐东路（二期）工程	4000	2020 年 07 月 10 日
7	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设计项目	20000	2023 年 8 月 18 日
8	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设计项目	6240	2020 年 7 月 13 日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，不做为评审、否决投标的依据，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注：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，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，如果不对应，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